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十月

致：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指派陈宏贤律师、周荣律师担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认购新五丰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在有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收购人及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收购人及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与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收购人股东、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代农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1303B
住 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维
成立日期	1988 年 1 月 1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种畜禽生产经营；农田修复；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从事农业服务业；农产品配送；从事对外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农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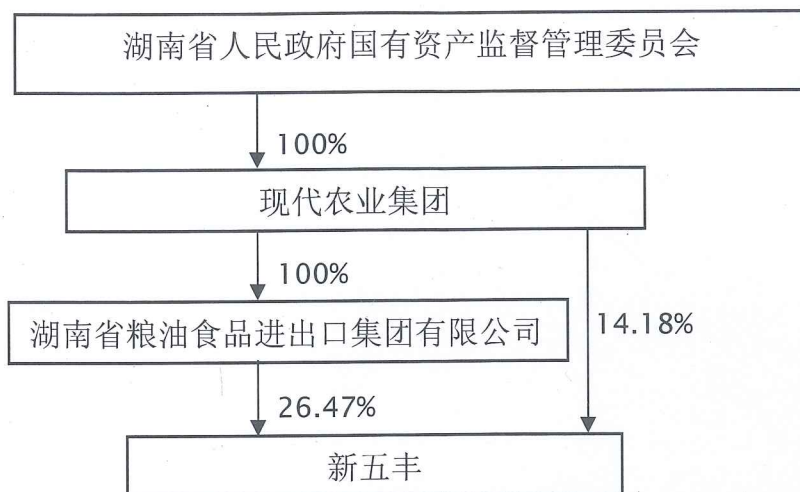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农业集团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新五丰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新五丰 32.55% 的股份，为新五丰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为新五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新五丰 40.65% 的股份，仍为新五丰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新五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五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收购人的决策程序

1、湖南省国资委印发《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成立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湘国资[2017]94号), 决定成立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下称“筹备领导小组”)。

2、湖南省国资委印发《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授权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行使董事会权利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7]200 号), 决定授权筹备领导小组暂时行使收购人董事会权利, 待收购人董事会成立后该授权终止。

3、2017年9月5日, 现代农业集团召开筹备领导小组会议, 会议同意: 现代农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82.83%股权及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作为对价收购新五丰非公开发行的97,801,136股A股股份。

（二）湖南省国资委的审核

2017年9月29日, 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7】327号), 原则同意现代农业集团所属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加现金方式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三）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10日，新五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收购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本次收购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规定

（一）关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规定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3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二）现代农业集团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本次收购完成后，现代农业集团仍持有超过新五丰已发行股份30%以上的股份，仍为新五丰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新五丰的实际控制人。

2、现代农业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现代农业集团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尚需新五丰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现代农业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新五丰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现代农业集团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议案后，现代农业集团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叁份交现代农业集团，一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杨建伟

杨建伟

经办律师：陈宏贤

陈宏贤

周 荣

周荣

2017年10月12日